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大学）的（工业数字化网络综合实验室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工业数字化网络综合实验平台），属于（教育装备）行业制造商为（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7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高级过程自动化综合控制系统实验平台），属于（教育装备）行业制造商为（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7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江苏安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4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自身为小微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，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